

证券代码：605068

证券简称：明新旭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新旭腾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（辽宁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孟诺卡”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明新孟诺卡（辽宁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905MA103U3731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庄君新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高档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股权结构：明新旭腾持股 100%，出资 2,000 万元。

二、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（辽宁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从事车用新型材

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，后由于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影响，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相关的手续和建设。经过综合评估，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管理效率，公司拟注销明新孟诺卡（辽宁）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三、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辽宁孟诺卡存续期间，未开展实际经营，注销后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辽宁孟诺卡注销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1 月 30 日